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廖柏威
相　對　人　林暉盛
債　務　人　富而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暉盛於民國105 年11月9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⑴2,640 萬元及⑵9,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用以擔保⑴林暉盛、⑵林暉盛與債務人富而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而瑯公司）等2 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 年11月8 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林暉盛、富而瑯公司等2 人分別自105 年12月2 日起向伊陸續借款2,179 萬元及62,716萬6,954 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放款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林暉盛、富而瑯公司等2 人逾期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
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、催告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